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太極莊酒店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永昌、黃貴文
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114年3月3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裁定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